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6-106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云信—瑞阳201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贾全臣先生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贾全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1,650,623股，通过“云信—瑞阳201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575,0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225,6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82%。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贾全臣先生根据其于2016年1月14日公布的增持计划：贾全臣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即不低于76.6525万股，不超过1533.05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贾全臣先生自筹取得。

三、增持方式：

贾全臣先生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云信—瑞阳201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通过“云信—瑞阳201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均价(元/股)
2016年12月29日	958,100	0.125%	17.116
合计：	958,100	0.125%	-----

本次增持后，贾全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1,650,623 股，通过“云信—瑞阳 201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533,15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183,77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94%。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贾全臣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贾全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